

###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21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中标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社会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PPP 项目投资人中标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7)。

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642,081.32 万元。本项目由社会资本项目总出资的 20%计算,全部由社会资本出资,占股 100%。本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建设期 4 年,运营期(含收费期)30 年。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EPC(项目总承包)复合模式。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业名称:巫山县交通局,巫溪县交通局

本公司与巫山县交通局、巫溪县交通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起于巫大高速大昌互通处,经福田镇附近福田服务区、福田互通(服务区与互通合设),穿夏家岭隧道至龙溪镇马岭村附近,跨大河坎大河特大桥,经巫溪县花台乡设花台互通,后穿兰家坪隧道(3702m)及城厢隧道(3900m),再次跨越大河特大桥,至巫溪老城城区,设置巫溪南互通与城区规划道路连接,终点止于巫溪县墨斗城附近,设置斗城枢纽互通与巫溪高速相接。二期控制点为路线起点大昌、福田、花台、巫溪县城。主要控制工程为大昌互通、福田互通及服务区、大河河特大桥、巫溪南互通、墨斗城枢纽互通。

《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大昌至巫溪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方案路线全长 32.928 公里,桥梁 7500m/23 座,其中特大桥 688m/1 座、大桥 6644m/19 座、中桥 168m/3 座;隧道 20002 米/8 座,其中特长隧道 15829m/4 座、长隧道 2815m/1 座、中、短隧道 1358 米/3 座;互通立交 5 处;服务区 1 处;永久用地 1905.77 亩,临时用地 987.85 亩。

(二)投资方案  
项目总投资 642,081.32 万元,项目总投资资金筹集采用项目资本金和负债性资金的方式,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为项目资本金,其余采用国内银行贷款、商业银行贷款占 80%。建设期 4 年,贷款计划按 20%、30%、30%、20%的方式筹集。

项目由本公司组建,项目资本金由本公司全额出资,占股 100%,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0%。项目公司注册地为巫山县或巫溪县。

四、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586 号),项目融资前税后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5.5%,融资后项目资本金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6.0%。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测算:(1)融资后项目资本金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30%,投资本项目在经济效益上可行;(2)本项目为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一期工程的延伸线,项目建设期可利用前期便利资源,通过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利润的实现。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签订本项目的《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1. 重庆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上,在国家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格局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作用。公司为深度挖掘重庆市场,培育公司在内地的投资市场,且经过测算,项目收益率能达到 6%以上,因此项目具有一定投资价值,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 投资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加快进入政府与

社会资本投资市场,进一步发挥在投融资、建设等方面的整体优势,在获得投资利润的同时,亦能拉动本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最大限度地实现项目在各个价值创造环节的优化和提升。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项目采用 BOT+EPC 模式运作,通过投资与施工联动,能够带动公司投资和施工业务整体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实现公司主业转型升级。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如遇市场情况变化,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将会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大,从而影响项目施工利润及投资收益。

2. 政策风险:本项目投资大,运营期较长,如遇国家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将对本项目收费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对项目的投资收益。

3.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社会投资人招标文件》;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22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表决。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三、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未达到到会标准的,均有权参加。

2. 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 11:00 至 18:00。  
3.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 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 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6577578 传真:0991-6577577

联系人:顾建庆先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7”,投票简称为“北新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20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亲笔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视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19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核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该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则上述预付价款无息退还。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号。

2019 年 8 月 26 日,基于审慎原则,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补充披露了《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审计报告》,并将关于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3 号)。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64 号)。  
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江西正邦的预付股权转让款 26,274 万元(即:股权转让价款的 20%)。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65 号)。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

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67 号)。

截止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江西永联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累计向公司支付认购款 52,548 万元(伍亿贰仟伍佰肆拾捌万元整),即股权转让价款的 40%。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05 号)。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正邦科技将其持有的正邦作物保护 100%股权转让给江西永联的交割手续已完成。正邦作物保护已收到高安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并同时取得了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投资该项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南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作物保护”)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永联,股权转让价款为 131,37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正邦作物保护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号)。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江西永联于南昌签署了《预付协议》,江西永联同意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不超过 26,274 万元(即:股权转让价款的 20%)至正邦科技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预付款。如经正邦科技股东大会审议作出否决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25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相关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中标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相关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司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主体工程”中标了 1 标段钢结构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签署了《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主体工程总承包 1 标段钢结构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60,000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68%。

现将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法定代表人:栾业春  
注册资本:9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各类别工程的经营、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气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

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交易金额为 111,167.7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2.38%。

4.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系属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控股建筑央企集团,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工程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主体工程  
施工总承包 1 标段钢结构工程  
2.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6 万平方米,其中合同范围内的航站楼钢结构单体建筑面积为 54 万,钢结构面积为 5.7 万㎡,单体投影面积为 159.68 平方米。该建筑产品在建造过程中运用技术“大跨复杂屋盖体系风荷载理论与试验技术及工

程应用”

3. 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内钢结构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

4. 施工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5. 合同总价:60,000 万元(最终以《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确定的金额为准)

6. 工期:开工日期及工期节点以《分包合同》中发包人指令为准

7.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确保“鲁班奖”要求

8. 工程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过付款与总包合同一致(月进度支付至已完工程量 80%,完工付至 85%),承包人结算完成付至 97.5%,尾款支付与总包合同一致,每次付款均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下部分工程款及水电费。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公司在承建三大门户枢纽机场中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广州白云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和八大区城枢纽机场中的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等五大机场以及众多干线和支线机场项目之后的又一大型机场类项目,对公司在国内大型机场航站楼工程建设领域树立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本项目的业绩将对公司未来在机场航站楼建设领域业务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2. 本项目作为 2022 年杭州亚运会重要基础配套项目和浙江省大通道建设十大

标志性项目,将全面提升机场保障能力,打造全新的国际化城市门户。三期扩建项目投运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将成为华东地区仅次于浦东机场的第二大航空枢纽;

3. 公司通过承接 2022 年亚运场馆项目和萧山机场扩建项目,将全面助力杭州亚运会的召开,同时也充分展示了公司在该领域及高端市场的强大实力,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项目业绩及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4. 本项目合同金额约为 6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68%。公司预计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良好的影响,同时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5. 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客户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竣工日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4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8)中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21,000.00 万元 - 31,5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6.15% - 77.43%。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自 2019 年 12 起公司拓展了零售终端销售渠道,因公司产品的良好疗效得到了市场的认可,用药人群具有较高忠诚度,阿尔产品在零售终端销售情况良好;其次,在新冠疫情影响期间,用药人群为减少外出次数,增加了在零售终端购买阿尔产品数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疫情影响,原计划退回至公司的阿尔产品数量显著减少,导致公司原业绩预告的净利润金额低于预期。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最终影响数据仍需审计与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确定。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4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得泰国卫生部现代植物药注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泰国卫生部核准注册的现代植物药注册批文,批准公司药品连花清瘟胶囊符合泰国现代植物药标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泰国注册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连花清瘟胶囊(Lianhua Qingwen Capsule)  
规格:24 粒/盒  
产品类别:现代植物药

生产商名称及地址: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  
注册证书号:GK03007/63(H)  
有效期:五年  
泰国卫生部批准连花清瘟胶囊的功能主治为:1、用于治疗流行性感冒,症见发热、肌肉酸痛、鼻塞流涕、咳嗽、咽痛、头痛;2、根据中医学理论可解暑、泄热,用于治疗感冒、症见发热、肌肉酸痛、鼻塞流涕、咳嗽、咽痛。

三、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连花清瘟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A 类)品

种,主要用于感冒、流感相关疾病的治疗。连花清瘟产品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卫健委、流感相关疾病诊疗方案、2020 年连花清瘟胶囊/颗粒被列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五、六、七版)推荐用药。

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4.15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32.54%。

三、风险提示  
本次连花清瘟胶囊获得泰国卫生部现代植物药注册批文,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泰国市场以药品身份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5